

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、配偶经商的决定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30241.htm (1 9 8 5 年 5 月 2 3 日发布) 最近，各地在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、办企业的决定》(中发[1 9 8 4] 2 7 号)中，发现有不少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子女、配偶从事商业活动。他们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和社会关系，参与套购国家紧缺物资，进行非法倒买倒卖活动，已经引起群众的不满，严重地损害了党的威信，损害了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群众中的形象。这对于从事商业活动的领导干部的子女、配偶也是严重的腐蚀。为了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，保证改革和开放工作的健全发展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决定：凡县、团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子女、配偶，除在国营、集体、中外合资企业，以及在为解决职工子女就业而兴办的劳动服务性行业工作者外，一律不准经商。所有干部子女特别是在经济部门工作的干部子女，都不得凭借家庭关系和影响，参与或受人指派，利用牌价议价差别，拉扯关系，非法倒买倒卖，牟取暴利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模范地执行本决定，教育自己的子女及配偶遵纪守法，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办事，绝对不得利用关系进行违法活动。本决定由各级纪检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